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會議設置辦法

106學年度第9次學程會議(107.05.23)制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程會議之定位

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程會議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本學程重大事項。

第三條 學程會議委員之組成

學程會議委員由學程主任、所有專任教師及1名學生代表組織之。

以學程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或學生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學程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時，僅就該提案，原出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列席會議。

第四條 學程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以日間部學程學會會長為代表，並依任期擔任之。

第五條 學程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三次 (期初、期中與期末)。

二、臨時會議：由學程主任視需要召開，或由會議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學程主任應於提案送達後三日內召開。

三、學程主任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主席。

學程會議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審議提案，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第六條 學程會議之職掌：

一、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學制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學程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學程主任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學程主任得依任務需要，經學程會議議決後，設置各個委員會或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各項執行成果應定期於學程會議提出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